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小字第3967號

原　　告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云辰（原名：曾凱寧）間返還溢領款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 年度司促字第25124 號）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起訴請求返還溢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8,553元，經核本件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